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救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鋐嶙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銘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臺南簡易庭111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受有職業災害，業經勞工保險局認定屬職業災害而予職災醫療給付，爰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1年度南勞簡補第12號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，係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
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